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134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9月9日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立和完善本科教育教学督導體系，落实教学督导工作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齐抓共管的本科教育教学督導體系，设立校、院（部）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 学校将充分发挥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在督教、督学、督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本科教育教学督导规章制度，尊重并支持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独立行使职权，为其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遵循教育规律，尊重教学创新，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设立

第五条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以下简称校级本

科督导组)是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秩序、状态、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评价、指导、咨询的组织机构。教务处为其联系机构,具体负责联络协调和支持保障等事宜。

第六条 校级本科督导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教学工作,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个别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至副高职称;

(三)为人正派,工作严谨,原则性强,处事公道,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参加督导工作的时间,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确定校级本科督导组名额,督导组由各学院(部)推荐,原则上校级本科督导组人数需对全校专任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督导成员聘任坚持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其成员结构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

第八条 校级本科督导组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可连续聘任,在个人自荐、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务处进行汇总、审核并聘任。

第九条 校级本科督导组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应免除或同意其辞去督导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督导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督导义务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督导职务的。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设置院（部）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由各学院（部）参照本办法自行组建，对本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原则上不低于 3 人，其组成人员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校级本科督导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客观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建议；
- (二) 深入本科课堂教学一线听课，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督导、评价；
- (三) 对本科期末考试过程进行随机巡查，并对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定期抽查和评价；
- (四) 对本科生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等实践教学环节进行专项督导；
- (五) 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具体形式包括咨询、培训、诊断性听课、现场调研与评价等；开展对青年教师的“听、评、帮”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效果；
- (六) 定期反馈督导信息，为学校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校级本科督导组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和二级单位组织的与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会议或活动；

（二）按照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程和督导工作计划，开展督导工作，并对被督导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跟踪、个别访谈；

（三）深入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场所及教学管理单位，检查、了解教学运行情况及管理工作；

（四）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向学校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第十三条 校级本科督导组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有关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了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最新动态；

（二）切实履行校级本科督导组工作职责，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听课、检查、巡考、调研等工作记录、总结、报告及其他督导工作材料；

（三）积极参加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活动，定期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例会，完成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交付的各项工作；

（四）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关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了解和调查，及时向学校及有关二级单位反映。

第十四条 校、院（部）二级督导实行工作补助制度，校

级督导补助由学校按其实际工作量定期发放，院（部）级督导补助由各学院（部）统筹负责。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督导工作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督导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督导工作台帐，做好督导工作和文件资料收集、分类、整理、记录、保存和归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期或年度督导报告制度，定期对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整体水平、教学管理、教风学风等进行评价和信息通报；对学校督导工作及成员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八条 建立和畅通校、院（部）二级督导工作信息反馈渠道，通过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指导和整改落实等工作环节，不断健全和完善督导信息反馈与改进机制，切实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校级本科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4 次，每次不少于 1 个课时；在职专任教师聘任为教学督导，工作量可适当减少，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 24 次，每次不少于 1 个课时。院（部）级本科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7 次，每次不少于 1 个课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视导组工作条例》（见师政教学〔2019〕11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